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字第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千越（即林明陽）

代 理 人 邱智偉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4年度消債補字第728號、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8號）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遭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（114年度司執字第176664號），而伊業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聲請更生在案，爰聲請裁定停止已開始之民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（一）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（二）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

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消債條例第28條亦有明文。是倘法院已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者，即無前述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此參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條第6款：「債務人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者，除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外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，並通知債權人。」規定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既已裁定准許其更生之聲請，各普通債權人非依更生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自無復許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對其財產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顏世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玉門